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2年8月15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杜军先生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杜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提名徐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2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将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山东省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2：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经与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猴股份”）洽谈，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专业从事口香糖生产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6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70%，金丝猴股份出资比例为 30%。本意向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另行确定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详见 2012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岩，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历任无锡轻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院长、江南大学校长助理，现任江南大学教育部工业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 6 项。

徐岩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岩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公司章程修正案》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原文	修正后的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

在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六）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
---	---

	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